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 H 股

#####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復星產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代理人簽訂復星產控配售協議，據此，復星產控已同意出售及代理人已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復星產控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如無法完成，代理人應在復星產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自行購買復星產控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

復星產控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中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7.27%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49%。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及代理人發出之定價通知，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為港幣 62.00 元，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951 百萬元。

##### 本次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各賣方分別與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包括復星產控配售協議），據此，各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代理人已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各賣方持有之全部 H 股，如無法完成，代理人應在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自行購買各賣方持有之全部 H 股。

賣方於本次出售事項中合共持有之 66,776,658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10.19%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4.89%。根據配售協議及代理人發出之定價通知，本次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為港幣 62.00 元，本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140 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 China Momentum Fund, L.P.（本集團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之非併表基金）合共持有 H 股 66,776,658 股，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10.19%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4.89%；緊接本次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及 China Momentum Fund, L.P. 將不再持有任何 H 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Star Insurance、鼎睿再保險及 Fidelidade 均為保險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 條，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該等保險公司出售其持有之 H 股被視為該等保險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該等保險公司出售 H 股不構成一項交易。

作為賣方之一的 CMI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 CMI 出售 H 股不構成一項交易。

由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是在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完成之日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及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該等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及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單獨計算）超過 5%。

## 緒言

###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復星產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代理人簽訂復星產控配售協議，據此，復星產控已同意出售及代理人已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復星產控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如無法完成，代理人應在復星產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自行購買復星產控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

復星產控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中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7.27%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49%。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及代理人發出之定價通知，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為港幣 62.00 元，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951 百萬元。

### 本次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各賣方分別與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包

括復星產控配售協議)，據此，各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代理人已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各賣方持有之全部 H 股，如無法完成，代理人應在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自行購買各賣方持有之全部 H 股。

賣方於本次出售事項中合共持有之 66,776,658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10.19%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4.89%。根據配售協議及代理人發出之定價通知，本次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為港幣 62.00 元，本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140 百萬元。

### 復星產控配售協議

復星產控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訂約方：賣方：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復星產控持有之 H 股擬出售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下之主題** 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代理人應促使買方或其自身購買復星產控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7.27%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49%。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及代理人發出之定價通知，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為港幣 62.00 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951 百萬元。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每股 H 股配售價港幣 62.00 元，較：

(i) 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即本公告日期）於香港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H 股港幣 65.05 元折讓約 4.69%；及

(ii) 目標公司於緊接 2022 年 5 月 30 日（即本公告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港幣 60.20 元溢價約 2.99%。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復星產控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i) 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價值；(ii) 目標公司目前的股價；及 (iii) 於「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所載因素等事項，通過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943 百萬元（即(i)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減去就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所需支付之(ii) 復星產控需與支付代理人之佣金，(iii)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iv)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v)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完成時由代理人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復星產控。

#### 佣金

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下代理人收取每股 H 股港幣 0.08 元之佣金。該佣金由復星產控與代理人綜合目標公司股份之市場利率及價格表現等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佣金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符合其他配售代理人收取之現行佣金。

#### 交割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將於代理人發出定價通知（即不晚於復星產控配售協議當日下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之日後的香港聯交所第三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 先決條件

代理人於復星產控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代理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i) 復星產控於復星產控配售協議項下之需出售的 H 股數目為 47,593,626 股；

(ii) 並無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ii) 慣常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復星產控配售協議訂約方之陳述與保證於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前期出售事項

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間，由復星產控、Star Insurance、鼎睿再保險及 CMI 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及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簽訂的一項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配售協議(參見以下標題為「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段落)，以每股 H 股約港幣 59.47 元至港幣 66.54 元之售價共同出售合共 44,429,578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6.78%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26%。前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 2,917 百萬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 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復星產控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據此，由復星產控以每股 H 股港幣 66.05 元之價格出售其持有之 30,200,000 股 H 股，代價約為港幣 1,995 百萬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此外，於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間，復星產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每股 H 股約港幣 63.16 元至港幣 65.96 元之售價出售合共 2,896,000 股 H 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港幣 187 百萬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因此，於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間，由復星產控出售合共 33,096,000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5.05%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43%。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 2,182 百萬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根據本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4,129 百萬元、前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915 百萬元及青島啤酒於本集團之賬面價值，目前預計基於本次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計稅前收益約為港幣 186 百萬元，而基於前期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計稅前收益約為港幣 464 百萬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上述數據僅作說明用途，基於本次出售事項所確認之實際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定。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深耕健康、快樂、富足及智造領域，智造客戶到智造者（C2M）幸福生態系統，支持現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和消費升級。該等出售事項係本公司正常投退安排。本公司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展現本集團持續致力並專注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向本集團運營及投資的公司提供機會以把握戰略性交易，從而提升本集團及被投企業之綜合競爭力，並有助於本集團長遠成功的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Star Insurance、鼎睿再保險及 Fidelidade 均為保險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 條，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該等保險公司出售其持有之 H 股被視為該等保險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該等保險公司出售 H 股不構成一項交易。

作為賣方之一的 CMI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等出售事項下由 CMI 出售 H 股不構成一項交易。

由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是在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完成之日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及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該等復星產控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及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單獨計算）超過 5%。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賣方

復星產控，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delidade**，一間依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84.9892% 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開展壽險和非壽險業務。

**CM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hina Momentum Fund, L.P.**（本集團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之非併表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代理人

### 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代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美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代理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瑞士銀行之香港分行，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一家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瑞士銀行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的成員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8**），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0**）。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緊隨本次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4,479	3,240
除稅後淨利潤	3,256	2,3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46,563 百萬元和人民幣 23,794 百萬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代理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根據配售協議，各賣方分別指定之代理人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
「該等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指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及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A 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境內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I」	指	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hina Momentum Fund, L.P.（本集團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之非併表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包括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賣方合共出售其持有之 66,776,658 股 H 股



「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指	根據復星產控配售協議，復星產控出售其持有之 47,593,626 股 H 股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一間依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星產控」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控配售協議」	指	代理人與復星產控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關於本次復星產控出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以港幣進行交易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鼎睿再保險」	指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及「各配售協議」	指	代理人與各賣方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包括復星產控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出售事項」	指	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間，復星產控、鼎睿再保險、Star Insurance 及 CMI 合共出售 44,429,578 股 H 股(包括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前期復星產控出售事項」	指	於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間復星產控出售合共 33,096,000 股 H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及「各賣方」	指	復星產控、Fidelidade 及 CMI
「Star Insurance」	指	Star Insurance Company，一間根據美國密歇根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Insurance（為 Miracle Nova I (U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由本集團根據 Miracle Nova (UK) Limited、Accident Fund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及本公司就出售 Miracle Nova I (US), LLC 訂立的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股權購買協議出售，上述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或「青島啤酒」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8），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0）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